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等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宣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並應按如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支付所示之被害人，且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二年內支付國庫新臺幣二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附件一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陳宣安依其智識、經驗，可以預見任意交付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詐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某時許，在位於臺中市錦新街、錦南街口處之大樓，同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張浩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且又於112年1、2月間某日，在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2段某處，向許祐嘉收取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並在臺中市北區錦新街一帶，接續上開

01 幫助犯意，再次提供給同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詐欺  
02 集團成員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所示之人行騙，所示之人因  
03 而受騙匯款，並經集團成員轉匯至上開帳戶中，因而成功掩  
04 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  
08 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  
09 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可以參  
10 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該案經徵詢  
11 統一法律見解）。

12 (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 13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17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2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07年  
23 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2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  
25 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8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30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被告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幫助一  
31 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否認犯

01 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整體比  
02 較適用後，(1)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有期徒刑6年10月以下，  
04 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2)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  
05 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6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3)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08 以上、4年11月以下，可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09 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自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11 定。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  
15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二)公訴人認為，被告分二次提供上開中國信託帳戶提領工具給  
17 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他是一次提供，  
18 第二次才另又提供許祐嘉之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而被害人  
19 受騙款項均曾轉匯入被告上開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  
20 0000號帳戶，無法排除被告上開辯解屬實，基於罪疑唯輕，  
21 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2 (三)被告基於單一之幫助犯意，同時提供上開自己申辦之帳戶給  
23 詐欺集團使用，雖然許祐嘉之帳戶是在不同時間、地點交  
24 付，但此與第一次交付帳戶的幫助行為有行為部分合致關  
25 係，應論以行為單數，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2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7 (四)被告所為上開幫助一般洗錢、詐欺犯行，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8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自應就各  
29 罪之加重、減輕事由予以詳列)，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  
30 在量刑予以考量。

31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與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02 1.被告輕信友人之請託，輕忽管理金融帳戶之重要性，貿然提  
03 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此舉，除讓詐欺集團可以用來行騙  
04 外，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形  
05 成金流斷點，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  
06 本案被害人受騙匯入系爭帳戶內之整體金額非少，被告並非  
07 擔任犯罪之核心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罪責框  
08 架的上限。

09 2.被告已與被害人洪美華達成和解，可見被告於犯罪後積極彌  
10 補損害，被害人黃志誠經本院通知，則未到庭、表示意見。

11 3.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

12 4.被告非中低收入戶，其自述：我學歷是大學畢業，未婚，沒  
13 有小孩，我目前獨居，我的工作為行政助理，月薪資約新臺  
14 幣（下同）3萬元，我妹妹在讀大學，我要幫忙籌學費，我  
15 當時是因為相信朋友才把帳戶交出去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  
16 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

17 5.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

#### 18 四、關於緩刑：

19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於犯罪後  
20 已坦承犯行，且有前述和解情形，經本案偵查、審理程序，  
21 應該會知道警惕，再犯可能性不高，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  
22 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

23 (二)為使被告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且  
24 確保調解條件順利履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4  
25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內  
26 容，履行約定，且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2萬  
27 元，以勵自新（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支付國庫之  
28 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9 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30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  
31 告）。

01 五、關於犯罪工具沒收：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領工具，  
02 業由詐欺集團取得，並未扣案，且此帳戶另經凍結，無法繼  
03 續使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  
04 犯之必要，而此些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  
05 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  
06 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0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陳孟君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附件一：

02

| 證據名稱                                    |
|---|
| (供述證據)<br>證人即告訴人黃志誠、洪美華、證人張皓然、許祐嘉於警詢之證詞 |
| (非供述證據)<br>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03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員司簡附民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

04 附表：

05

| 編號 | 詐騙情形/第一層帳戶  | 第二層帳戶  | 第三層帳戶   | 第四層帳戶   | 提領  |
|----|---|--|---|---|---|
| 1  | (被害人黃志誠)<br>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黃志誠佯稱可透過虛擬貨幣投注網站獲利，致黃志誠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合計25萬元，其中於111年7月21日下午6時59分許，匯款2萬元至楊博翔之中信商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於同日晚間7時55分許，匯款32萬9,973元(包含左列2萬元)至盧維昇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 於同日晚間8時8分許，匯款21萬2,000元至被告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無)   | 於同日晚間8時20分至22分，在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之統一超商欣隆昌門市，持被告左列之中信商銀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1萬2,000元 |
|    |   |  | 於同日晚間8時8分許，匯款11萬8,000元至被告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無)   | 於同日晚間8時35分至36分許，在同上地點，持被告左列之中信商銀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11萬8,000元                          |
| 2  | (被害人洪美華)<br>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洪美華佯稱可透過APP「富達」進行投資獲利，如欲操作投資需進行儲值，致洪美華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合計60萬元，其中於112年3月7日上午11時35分許，匯款22萬元至黃俊翰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於同日上午11時42分許，匯款39萬9,300元(包含左列22萬元)至黃俊翰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於同日下午2時17分許，匯款42萬9,000元至童奕翔之中信商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於同日下午2時22分日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於同日下午2時28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川越門市，持被告左列之中信商銀帳戶金融卡提領10萬元                 |
|    |   |  |   | 於同日下午2時22分日許，匯款12萬元至許祐嘉所有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於同日下午2時29分許，於同上地點，持左列之中信商銀帳戶金融卡提領12萬元                                       |